



磋商文件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 (答疑澄清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91

采 购 人 ： 河 南 大 学 淮 河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2
6. 授予合同	24
7. 纪律和监督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信用记录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三、 响应承诺函	67
四、 报价表格	68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1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8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9
八、 技术部分	81
九、 售后服务	82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4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6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7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8
十五、 其他资料	9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91
-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 630-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 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主要购置灾备系统软件、配套主机、集中式存储、防火墙、万兆交换机等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质保期：硬件部分原厂 3 年免费整机质保服务；软件部分质保期 3 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质保期内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免费质保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05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about.html>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9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5 月 28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恒信咨询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 2025 年 06 月 05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6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1.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实质性偏差：

若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带★技术参数有负偏差的；
- （2）带▲号技术参数超过 10 条（含）负偏差的；
- （3）非带★、▲号技术参数超过 5 条（含）负偏差的。

将被认定为重大偏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负偏差的，按照评审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3. 第三章评审办法中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评分标准。

变更为：

1. 变更后的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更正公告附件。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实质性偏差：带★技术参数有负偏差的，将被认定为重大偏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负偏差的，按照评审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3. 变更后的第三章评审办法中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评分标准,内容详见更正公告附件。

6、更正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2390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 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罗丹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孙国栋、李罗丹、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91
1.1.6	项目地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总最高限价及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响应将被否决。（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主要购置灾备系统软件、配套主机、集中式存储、防火墙、万兆交换机等设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保期	硬件部分原厂 3 年免费整机质保服务；软件部分质保期 3 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质保期内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

		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带★技术参数有负偏差的，将被认定为重大偏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负偏差的，按照评审办法中的规定执

		行。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

		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371909833310333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86688491 通讯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设备交付并完成现场部署且通过试运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待核心业务系统与灾备系统数据同步并且经双方联合测试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行业。
10.4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实质性偏差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40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1. 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未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会按40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带▲技术参数共计35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非带★、▲号技术参数共计5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2分。 注：1) 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

			技术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功能截图、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 加“★”“▲”的技术参数为核心项和重要项，除已要求提供的材料外，均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等。 3) 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磋商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设计思路：3分	本项目采用 B/S 设计架构，采用定时、副本数据管理技术、CDP 持续数据保护技术，供应商应针对所投产品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网络设计方案 ②数据保护技术方案 ③集中灾备运维管理方案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培训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培训，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①培训课程设计 ②培训实施流程 ③培训绩效控制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验和验收方案：3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测试内容、方法和验收方案等内容。 ①测试内容 ②测试方法 ③验收方案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4分	供应商在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类似业绩：3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建设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完整的业绩证明得1.5分，最多得3分。 备注：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3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服务内容承诺 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 ③服务质量及备机服务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2）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书

甲方：____河南大学淮河医院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诺乙方是具有相关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具有签署以及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合法资质；其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配置：

设备名称：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数量：_____

产地：_____

配置：_____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附件一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价格（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金额小写）：¥_____

合同价格是指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税金、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指定收货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5. 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_____。

6. 包装及运费：包装由乙方提供，包装应适应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运输方式应符合设备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设备的使用目的，乙方运送

至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货物风险自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转移。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以及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 付款方式：

设备交付并完成现场部署且通过试运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待核心业务系统与灾备系统数据同步并且经双方联合测试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且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随货物一并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9. 验收标准：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10.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

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年，终身维护，软件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售后服务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权利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否则，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法律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背离。

13.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按时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含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2）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品，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保密信息应尽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

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8) 乙方违约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对已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处置。未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进行处置,视为乙方放弃相关货物的所有权。

14. 不可抗力: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15. 通知: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6.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组成部分:《设备清单》(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二),《廉洁协议》(附件三),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
- 2、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质保期：硬件部分原厂 3 年免费整机质保服务；软件部分质保期 3 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质保期内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 6、付款方式：设备交付并完成现场部署且通过试运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待核心业务系统与灾备系统数据同步并且经双方联合测试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7、设计思路及采购清单

方案采用 B/S 设计架构，采用定时、副本数据管理技术、CDP 持续数据保护技术，为各类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提供安全、高效、全方位、自动化的备份保护。不仅适合 X86、虚拟化、IBM AIX、HP-UX 等平台架构，同时还兼容国产化虚拟化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各类环境下的备份保护。

在灾备数据中心旁路部署 1 套容灾备份与恢复平台，使用多台灾备节点构成容灾资源池，并在各类应用虚拟机、数据库服务器中安装轻量级备份代理程序，通过策略设置即可轻松实现操作系统、文件、数据库等数据的自动化备份保护和集中灾备运维管理。当发生意外事故时，可提供基于历史任意时间点的回滚恢复，降低数据丢失或逻辑问题所导致的损失。

本平台针对医院核心业务应用、数据库系统，对核心系统的底层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等进行 CDP 备份。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总最高限价（万元）
1	灾备系统软件	1	套	64	64
2	配套主机	3	台	17	51
3	集中式存储	1	台	39	39
4	防火墙	2	台	22	44
5	万兆交换机	1	台	2	2
				单价合计：144 万元	合计：200 万元



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总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8、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对采购人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实施流程和绩效控制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9、设备检验和验收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供应商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供应商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供应商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供应商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本项目质量要求应达到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10、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为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3.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满三个月前，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协商保修期满后的设备的维护及维修事宜，如双方协商一致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按成本价支付，乙方免收工时费等其他费用，具体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未按上述约

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灾备系统软件	一、基本要求：建设业务应急接管与备份系统，建立对信息系统的备份恢复平台、部分关键业务系统的应急容灾平台，在灾难事件发生时可通过业务应急系统实现医院业务备份和接管，确保生产服务器故障、遭受病毒攻击或是场地灾害时，医疗数据不丢，业务不停，从而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业务连续性。 二、云灾备功能： （1）国产品牌要求 1、国产自主品牌，软件部分需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可根据院方要求扩展兼容性列表； 2、▲灾备系统需保障对我院业务系统的兼容性及后续更新适配、可持续发展，灾备系统厂商需具有自主研发虚拟化技术，灾备系统为非融合第三方超融合/分布式存储的平台一体化的产品，接管无需融合第三方超融合/虚拟化平台的产品，提供有关检测报告； 3、▲为应对国产化进程，后期需对国产化系统进行容灾备份，避免重复投资，需支持将 X86、C86、ARM 等不同 CPU 架构服务器组成同一个灾备系统，基于分布式架构设计，将不同 CPU 架构服务器底层打通，形成统一存储资源池和网络资源池，统一对外提供灾备保护，而非不同架构主机堆叠，避免因单机故障导致灾备系统不可用情况。 （2）部署及安全要求 1、▲如需在被保护源系统中安装 Agent，要求在进行连续数据保护时对源系统 CPU 和内存的占用小于 1%，避免对业务造成影响，安装 Agent 后无需重启主机即可实现备份； 2、需提供多物理节点组成分布式架构平台，避免平台硬件单点故障，支持备份与容灾业务自动漂移； 3、需提供数据多副本，确保数据高可靠性； 4、需提供在线扩容功能，要求不受硬件架构限制，支持在线横向扩展； 5、需支持灾备任务在多个节点上自动负载均衡；

		6、需支持多种安全登录方式，保障系统登录的安全性，避免弱口令模式下的安全风险； 7、需提供多层级权限分级管控，支持三权分立管理模式，即：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三种管理员身份多权限、多角色管理，可根据院方需求进行扩展设置； 8、▲需支持灾备系统自备份功能，当灾备系统故障可通过自备份进行系统恢复； 9、▲灾备系统底层云平台具有自主研发虚拟化技术的厂商，提供虚拟化云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国家级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集成具有正规授权许可的知名第三方超融合平台，且需提供集成第三方超融合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国家级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集中管理 系统采用统一平台管理，支持通过单点登录在一个系统内配置、管理灾备能力，系统功能至少应包括定时备份、实时备份、应急接管、容灾演练、异地灾备等；支持灾备节点、灾备资源、系统运行状态、灾备作业、日志报警等信息的集中管理。 （4）容灾资源管理 1、需支持在容灾平台上创建虚拟机； 2、需支持对虚拟机配置 CDP 持续数据保护模块； 3、需采用分布式的软件定义存储架构，支持存储分卷功能； 4、需支持通过灾备系统界面完成虚拟机的查看、申请、使用、修改、销毁等操作； 5、需支持链路聚合，为网络中的每个虚拟机提供内置的网络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能力，实现更高的硬件可用性和容错能力； 6、需支持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支持 HA 功能，当虚拟路由器运行的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实现故障自动恢复，保障业务的高可靠性； 7、支持网络虚拟化功能，可创建虚拟分布式交换机、虚拟路由器，支
--	--	--

		持与现有网络连接，保证容灾云平台与现有网络的兼容性。 8、需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 (5) 兼容性要求 1、需支持国产 X86 架构的物理主机、虚拟机、云主机； 2、需兼容国产化芯片架构主机； 3、支持 Windows、Linux、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中科方德等操作系统； 4、支持 Oracle、SQL sever、My SQL、MongoDB、PostgreSQL、武汉达梦、人大金仓等数据库； 5、需支持数据库同步类 HA 集群、共享存储类 HA 集群、双活类应用集群等集群应用架构； (6) 监控及告警要求 1、提供对灾备平台状态、灾备任务执行状态的监控并形成报表，需提供相应数据接口并配合实施； 2、提供对源主机被保护状态的监控并形成报表，需提供相应数据接口并配合实施； 3、▲支持自动验证备份任务和历史点数据 RPO 值并进行监控，未达成 RPO 目标时进行告警通知，并形成报表； 4、▲支持对数据恢复、应急接管、重建的 RTO 值进行监控统计，可对失败操作的原因提供统计分析，并形成报表； 5、支持对灾备平台的 CPU、内存、网络、I/O、存储吞吐量、存储 IOPS 等实时监控； 6、支持对备份存储系统的软件故障、存储空间不足、备份任务失败、自动演练及验证任务异常等情况通过平台控制界面、邮件、短信方式及时告警至指定人员； 7、支持系统自动检测生产机应用、服务、进程、脚本、客户端代理等运行状态，判断当前系统运行情况，分析系统发生故障的风险是否正在
--	--	--

		提升； (7) 连续数据保护 1、▲提供对物理主机、虚拟机、超融合主机整机，数据库同步类 HA 集群、共享存储类 HA 集群、双活类应用集群等集群应用等集群应用提供整机磁盘级 CDP，时间粒度至少可达秒级； 2、支持对网络带宽占用、源机磁盘 IO 占用进行限制，确保对源机影响小且在可控范围； (8) 数据恢复演练及平台自动化验证 1、▲支持连续数据保护和定时备份保护的应用与数据分别根据其时间颗粒度进行任意时间点和定时备份点的整机、文件平台内拉起并验证；且在容灾平台上具有数据恢复演练和数据验证的专题操作界面，提供验证演练的直观操作展示； 2、▲支持按时间节点编排自动的平台内整机拉起验证计划，无需停止备份任务，按照设定时间节点开启和释放自动化验证整机所需资源，并对接我院 HIS、EMR、LIS 等医院主要软件，基于每套现有生产软件进行个性化配置，能够根据预先设置的验证脚本进行操作系统可用性、网络服务可用性、磁盘分区可用性、应用服务可用性、数据完整性验证，并生成演练及验证报告； 3、▲服务期内提供每年至少两次在医院现场组织的原厂灾备演练服务，提供演练相关各类文档。 (9) 业务接管及回迁 1、需提供便捷功能配置接管主机的 IP、MAC、网卡等信息，一键式 15 分钟内基于本地、异地最新时间点和任意秒级或微秒级历史备份点直接在容灾平台内部进行整机应用级接管，无需人工手动预置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等环境； 2、▲需支持将执行同一业务功能的主机或有逻辑关联的主机以组的形式编排接管预案，可对多个业务主机进行指定时间次序进行业务接管，一键实现的业务系统多主机按业务启动逻辑顺序依次接管，无需逐一创建接管任务；
--	--	---

	3、▲需支持将医院现有业务物理机、虚拟机以整机资源 1:1 方式实时同步至容灾平台内的虚拟机上，实现我院 HIS、PACS、集成平台、互联网医院等应用 5 分钟之内快速完成业务切换； 4、支持整机级容灾接管机，无需在容灾接管机上预安装和生产机相同的操作系统与应用程序的方式实现应用容灾；要求在非业务应急接管期间，容灾接管机不占用容灾服务器的计算与存储资源。 4、接管平台需具有自主虚拟化技术或集成具有正规永久授权许可的第三方虚拟化平台； 5、▲在线回迁：在执行接管任务时，可同时将接管主机的数据进行 CDP 连续数据保护，并能够自动化回迁至生产环境中，要求切换时间至少为秒级； 6、支持本机/异机自定义数据回迁、支持全量、增量、渐进式回迁。回迁功能采用界面可视化操作，支持回迁相关模块的预先配置，无需人工干预。 (10) 重建恢复要求 1、提供连续数据保护和定时备份保护的物理主机、虚拟机、超融合主机等，分别根据其时间颗粒度进行任意时间点和定时备份点整机全场景带业务逻辑重建恢复至指定虚拟化平台或裸物理机； 2、▲需支持提供我院 Oracle、MySQL 等数据库任意 CDP 历史点的一体化整机恢复和实例级恢复，恢复任务全在灾备系统 web 可视化界面配置操作，无需人工手动导入导出； 3、▲无论主机数据量大小，可将备份副本 30 分钟内以非挂载方式恢复至生产环境并拉起业务； 4、支持连续数据保护和定时备份保护的数据库同步类 HA 集群、共享存储类 HA 集群、双活类应用集群等集群应用，分别根据其时间颗粒度进行任意时间点和定时备份点整机全场景带集群架构逻辑重建恢复数据； (11) 断点续传 支持数据复制过程中断点续传，在因网络中断或灾备端不可达等导致非正常中断的异常情况，在恢复备份条件后基于上次断点处继续增量
--	---

		传输数据； (12) 防勒索功能 1、▲为避免我院业务主机被勒索，需可对主机、PC 配置勒索拦截模块，当在某个主机上发现如勒索病毒安全风险、文件出现异常删除改名/改写等情形时，即触发灾备系统联动，联动效果为立即锁定磁盘此刻状态，即刻进行数据复制和 CDP 保护，将 PRO 降到最低，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对防勒索产品的检测报告，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2、▲灾备系统支持内置勒索拦截功能，阻断勒索病毒，能够确保灾备系统自身的安全性； 3、支持不可变存储功能，避免病毒篡改、删除存储数据，即用户可通过配置对备份数据的物理路径进行保护，只有向不可变存储进行注册认证的程序，才可以对保护数据读写修改； (13) 加密算法 支持加密算法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支持数据包加密存储对称加密算法：支持 AES (128, 192, 256) 对称加密算法，支持 CBC、ECB 加密格式支持 SM4 国密算法加密，支持 CBC、ECB 加密模式每个记录文件使用不同的工作密钥进行对称加密，工作密钥需由公钥算法经过计算得到； (14) 重删 支持源端到目标端数据传输过程中的管道重删，使得数据传输量能够压缩，传输数据量更少，传输时间更快； (15) 异地灾备 支持将本地备份副本远程复制到异地灾备系统，并可按需求进行连续数据同步和定时数据同步，实现异地容灾接管； (16) 多因子安全访问 支持用户口令、SSL 安全登录、CA 证书认证等多因子认证技术登录，保障系统登录的安全性，避免弱口令模式下的安全风险。 (17) 运维审计 支持与 SNMP 运维平台进行整合，支持以加密与认证的方式接入 SNMP 平台；支持与 Syslog 审计平台进行对接。
--	--	---

		三、存储容灾功能： 1、需支持将现有 PACS 存储的海量图像文件、无纸化归档系统的海量 PDF 文件跨品牌、跨平台容灾到目标存储中，支持 S3、NFS、CIFS 协议； 2、需支持智能增量同步，缩减存储使用量，同步颗粒度可达不高于 5 分钟，从而保证对新增数据的保护； 3、▲支持同步执行验证：同步过程中执行验证，每同步完一个文件自动校验数据，对比目标文件与源文件的 MD5 值，若一致说明同步成功，不一致则同步失败，再次同步，从而保障数据一致性； 4、需支持自定义同步策略：自定义选择源端文件删除、源端文件篡改/加密，目标端不覆盖，有效应对误删除、勒索加密的场景； 5、需支持同步源 ACL 策略，确保目标端存储可直接替代原存储； 6、▲需支持容灾任务主备切换，一键实现主备存储切换，提供业务连续性；支持智能增量反向同步； 三、★功能授权及容量要求 (1) 提供≥60 台应急接管主机并发高可用容灾应用授权； (2) 提供不限制主机数量的 CDM 挂载接管应用授权； (3) 提供≥20 台容灾云平台内置接管应用授权； (3) 提供≥200 TB（可用用量）备份存储可用容量授权； (4) 提供不限制主机数量 CDP 连续数据保护授权； (5) 提供自动验证功能授权； (6) 提供≥450 TB（可用用量）存储容灾永久可用容量授权；
2	配套主机	节点总数≥3 台，单节点硬件配置要求： 1、标准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导轨； 2、▲配置≥2 块 960G SSD，配置≥5 块 3.84T SSD 缓存盘，≥10 块 14TB 7.2K SATA 硬盘； 4、▲CPU 核心数量≥96 核（≥192 线程）； 5、▲内存≥1024GB DDR4 内存； 6、冗余电源； 7、网络：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4 个，含光模块及光缆等附件。

3	集中式存储	1、SAN&NAS 智能统一存储； 2、▲双活控制器，双控制器总缓存≥64GB； 3、▲≥8 个 1Gbps、≥4 个 10Gbps 网络接口（满配光模块及通讯线缆），≥4*SAS3.0 端口； 4、▲≥8 块 960GB SAS SSD 硬盘，≥30 块 14TB NL_SAS 7.2K 机械硬盘； 5、≥2 个 SAS 硬盘框，配置 SSD 缓存加速、快照、LUN 复制、CIFS、NFS 等存储软件功能许可； 6、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4	防火墙	1、总数≥2 台。 单台配置： 2、▲硬件参数：支持前后通风散热，至少配备独立的 1 个 CON 口，2 个 USB3.0 口，1 个千兆 HA 口，1 个千兆 MGT 口；配备≥16 个万兆 SFP+ 光口，≥8 个千兆电口（至少包含 2 对 bypass）；实配≥2TB SSD 硬盘；配备双冗余交流电源、风扇，且均支持热插拔（提供设备面板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性能参数：吞吐量≥5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每秒新建会话≥45 万；IPS 吞吐量≥30Gbps，AV 吞吐量≥15Gbps；配备 IPsec VPN 模块，IPsec VPN 吞吐量≥18Gbps，支持最大 IPsec VPN 隧道数≥20000；配备零信任访问授权≥8 个；SSL VPN 并发用户数标配 8 个，可扩展到至 10000 个（要求提供投标型号包含吞吐、并发、新建等性能测试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4、★提供三年应用识别、IPS、AV 防护、威胁情报特征库升级和软硬件原厂维保服务。 5、支持透明桥旁挂部署模式下的基于 vlan 标签改写替换功能以实现二层引流，支持 vlan 和 vlan 之间流量的安全过滤； 6、系统支持 Flood 防护阈值学习功能，通过统计各种正常业务流量数据，进行检测阈值的智能学习，得到各种攻击流量类型对应的合理阈值，为攻击检测阈值提供合理参考； 7、支持零信任功能，支持 SPA 单包认证功能。具备独立于防火墙策略

		之外的零信任安全策略，且支持禁用和启用，并且支持结合 AV\IPS 等安全防护。支持应用发布，客户端登录成功后，支持推送客户端被授权的应用清单； 8、支持 IPv6 的静态路由、策略路由、ISIS、RIPng, OSPFV3、BGP4+；支持 NAT 及 ALG，支持 NAT444, NAT64、DS-Lite, Full-Cone-NAT 等地址转换技术； 9、▲支持策略自学习功能快速生成安全策略，通过策略助手能够提取命中指定策略 ID 的流量作为数据流量分析源，生成服务并且根据管理员设置的替换规则，聚合规则优化流量数据，最后自动生成符合管理员期望的安全策略规则，方便管理员维护； 10、能够扩展支持 AI 运维助手，AI 运维助手功能支持进行知识问答，帮助用户理解专业术语或者协助用户进行防火墙配置。具备 AI 巡检大模型，针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动分析，采集底层运行数据，判断设备运行状况，生成报告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5	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 2、▲包转发率：1080Mpps/1620Mpps； 3、▲端口：Console 口 1 个、管理用以太网口 1 个、USB 口 1 个、10GE SFP+48 个、40GE QSFP+2 个； 4、扩展板卡支持：8 端口万兆 SFP+光接口板卡、2 端口 40GE QSFP+光接口板卡、2 端口 25GE SFP28 接口板卡、8 端口 10G/5G/2.5G/1GBase-T 接口板卡、8 端口 5G/2.5G/1GBase-T 接口板卡等； 5、电源：双模块化电源，交流额定电压范围：100V~240V AC，50/60Hz，交流最大电压范围：90V~264V AC，47/63Hz，直流额定输入电压范围：-48V~-60V DC，直流最大输入电压范围：-36V~-72V DC， 6、功耗 MIN：单 AC：39W 双 AC：44W，MAX：单 AC：231W 双 AC：234W； 7、工作环境：温度-5°C~45°C，湿度 5%~95%； 8、横向虚拟化：支持智能弹性架构，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 9、链路聚合：支持 10GE 端口聚合，支持 40GE 端口聚合，支持跨设备

		链路聚合 M-LAG，支持静态聚合、动态聚合； 10、VLAN：支持 802.1Q VLAN、4K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QinQ、灵活 QinQ、Guest VLAN、支持 STP、RSTP、MSTP、PVST、MVRP、Voice VLAN、策略 VLAN、基于 IP 子网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PVST+、RPVST+； 11、组播协议：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支持 IGMP Snooping Fast-leave、支持 IGMP Snooping Group-policy、支持 PIM-SM, PIM-DM, PIM-SSM、支持组播 VLAN、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支持可控组播、支持 PIM snooping、支持 MVRP、支持 MF、支持增强三层组播协议； 12、安全特性：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集中 MAC 认证、802.1X、storm constrain、AAA 认证、Portal 认证、RADIUS 认证、HWTACACS、SSH 2.0、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黑名单和白名单、MF、EAD、SAVI、SAVA，保障 Ipv6 环境安全、支持 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防止欺骗的 DHCP 服务器、支持动态 ARP 检测（Dynamic ARP Inspection, DAI），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防 DOS 攻击、防 ARP 攻击、防 ICMP 攻击、CPU 保护、基础网络保护、BPDU guard, Root guard、IP+MAC+端口绑定、IP Source Guard、HTTPs、SSL、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钥基础设施)、CPU 防攻击； 13、其他：支持 Jumbo Frame、MAC 地址表配置、SDN/Openflow、流量监控、MPLS、DHCP、ARP、路由协议、Ipv6、VxLAN、广播/组播/单播风暴抑制、二层环网协议、QoS/ACL、镜像。
6	安装调试服务	所投产品须提供原厂技术服务、原厂 400 电话和邮件支持服务；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厂培训承诺函；
备注：加“★”“▲”的技术参数为核心项和重要项，除已要求提供的材料外，均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等。		

注：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响应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者响应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主要购置灾备系统软件、配套主机、集中式存储、防火墙、万兆交换机等设备。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硬件部分原厂 _____ 年免费整机质保服务；软件部分质保期 _____ 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质保期内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表格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illegible]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5.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技术部分

1. 设计思路；
2. 技术培训方案
3. 检验和验收方案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售后服务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